

改革教师评价制度，出台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

湘工美职院〔2020〕77号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及管理，充分调动、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专业特长，全面客观地评价高层次人才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业绩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学校办学内涵，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享受学校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(一) 发布通知。学校发布考核通知，负责组织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被考核人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《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登记表》，载明本年度取得的工作业绩，获得的奖励和科研成果，同时交业绩、奖励及教学、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 部门初审。所在部门对被考核人的工作业绩予以初审，并提出建议等次。

(四) 学校审核。组织人事处对考核情况进行整理汇总、复核，并将结果报学校审核。

(五) 结果确认。学校会议研究审核，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的等次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，按标准全额发放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；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的，按标准的二分之一发放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；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当年不予发放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。凡未参加业绩考核的，不能享受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，实行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。

(一) 凡应参加岗位绩效考核的高层次人才，必须取得以下各项中的两项及以上业绩，方能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，只完成一项的，评定为“基本合格”等次，不能完成任何一项的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1.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。
2. 每年在公开刊物或网络上至少发表一篇论文或相关文章。
3. 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、党建思政项目或课题研究。
4.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一部及以上。
5.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竞赛。
6. 参与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制定修订工作。
7. 参与横向项目等社会服务工作。
8. 主持或参与的成果获市级及以上奖励。
9. 主持的工作获市级及以上荣誉。
10. 在学校重大项目建设或重大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或贡献。

(二) 凡应参加岗位绩效考核的高层次人才, 取得以下各项中一项的, 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1. 参与比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2. 指导学生比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励。
3.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及以上者(排名前三者, 三年内有效)。
4.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排名前五者, 四年内有效)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考核工作按年度进行, 其业绩计算时间从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二) 在外进修、攻读学位等学习半年以上的，应出具学习情况证明。对按有关规定完成学习任务的或规定的产假期间，视为完成岗位工作任务。

(三) 本方案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登记表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2020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岗位绩效考核登记表

姓名	职称	学历学位
所在部门	工作岗位	从事专业
符合考核标准项目		
所在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部门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学校考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